



2021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原董事长宋广菊女士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宋广菊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宋广菊女士自 1993 年加入公司、自 2002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自 2010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初创者和领军者之一。宋广菊女士对公司的改革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，付出了辛勤努力，做出了重要贡献，打下了坚实基础，留下了宝贵财富。在宋广菊女士的带领下，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，并确立“一主两翼”发展战略，致力打造“不动产生态发展平台”。董事会对宋广菊女士的辛勤付出及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同意选举刘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附件：刘平先生简历

刘平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审计师。1989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广东省审计厅直属分局科长，保利地产计划部经理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